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24]656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1425(A 类基金份额)、021426(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起的第 29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3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 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 类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0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2%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5.09 份。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其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5.00 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 T-1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根据提示办理基金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2)已在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300	99.9965	12,300	0.00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0	2.3809	12,300	97.61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3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吕荣律师、李昊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4 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5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澍
	李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敏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场内简称:矿业 ETF,基金代码:159690)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停牌,10:30 后复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 年 5 月 8 日起,国金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 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 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 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 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 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 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 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C
009523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009524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016180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 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 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 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混合 A
008673		宝盈祥泽混合 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 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 C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沛纯债 A
010140		宝盈盈沛纯债 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A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E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 A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 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 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 C
007580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C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www.wlzq.cn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1.3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3 元 / 股~74.7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73 元/股,最低价为 52.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13,042.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302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公司网址:http://www.tongtaiamc.com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基金主代码:0132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进行了卖出。本次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燃气	182,700	1,396,598.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